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黑0405民初37号

原告：安邦，男，1988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鹤岗市兴安区兴欣社区25委15组华盛小区C栋2单元201室。

委托代理人：郑菲菲，女，汉族，1988年9月9日出生，住鹤岗市兴安区兴欣社区25委15组华盛小区C栋2单元201室，原告安邦之妻。

委托代理人：王丽秋，鹤岗市向阳区泽群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史金鹏，男，199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439号天地人和Y7栋2单元602室。

委托代理人：田力鹏，黑龙江油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魏宇弘泽，女，1991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增福街185号2单元1802室。

原告安邦与被告史金鹏、魏宇弘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

10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邦及委托代理人郑菲菲、王丽秋、被告史金鹏委托代理人田力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魏宇弘泽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对其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二被告给付借款400万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日止）；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史金鹏为同学，2017年7月因购房史金鹏向原告借款20万元，同年12月再次向原告借款400万元用于经营，并承诺借款期限2年，月利息2.5分，2017年12月5日原告将380万元汇款至被告史金鹏名下，以上款项共计400万元，被告史金鹏于2019年11月10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但被告史金鹏借款经营用于家庭生活，魏宇弘泽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故至法院，请求二被告承担还款责任。

史金鹏辩称：1. 请求给付本金及利息无法律依据，该款为史金鹏个人借款，金额明显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与魏宇弘泽无关。2. 利息无法律依据，法律规定修改后利息应以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确定原告最高利率上限，而非24%作为利率。

原告安邦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一、借条一份、转账凭证一份，证明2017年8月20日被告因购房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7年12月5日借款380万元，原告将380万元汇至被告史金鹏名下，共计借款400万元，被告口头承诺借期2年，被告史金鹏于2019年11月10日补签借条。

二、2020年1月19日原告安邦与被告史金鹏聊天记录截图一份，证明被告借款过程。

三、2019年12月10日下午9点05分，原告与被告史金鹏电话录音一份，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家庭生活。

四、2020年1月20日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史金鹏曾与魏宇弘泽协商偿还原告债务事宜，认可夫妻共同债务。

五、史金鹏银行流水，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间被告史金鹏多次转账至被告魏宇弘泽名下，离婚后仍在陆续转账，证实二被告假离婚真逃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借款并用于家庭生活支出，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符合法律规定。

六、魏宇弘泽银行流水，2017年10月27日因未购成房屋，开发公司将20万元诚意金退还给被告魏宇弘泽，证实被告魏宇弘泽对债务知情且使用了借款。

七、史金鹏银行流水，2017年12月5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给被告史金鹏380万元，仅37分钟后被告史金鹏用350万元申请理财申购，证明史金鹏将借款用于理财。

对原告所举证据本院认证如下：所举证据一、二、三、

四、五、六、七均用于证明案涉债权债务形成的过程、该笔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事实，被告以大额款项非用于家庭生活支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进行抗辩，因原告所举证据一、五、六、七能够证实原、被告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的事实，原告已经履行了交付借款的义务，故本院对证据一、五、六、七予以采信，所举证据二、三、四与证据一、五、六、七具有关联性，故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史金鹏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一、史金鹏与魏宇弘泽交易明细，存在互相转账情况，非史金鹏单向给魏宇弘泽汇款，反证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转移财产”问题，二被告离婚后，双方基本无经济往来。

二、史金鹏与魏熔的交易明细，存在互相转款情况，非史金鹏单向给魏熔汇款，反证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转移财产”问题，二被告离婚后，双方无经济往来。

对被告所举证据本院认证如下：所举证据一、二用以反证不存在原告主张的二被告假离婚转移财产的事实。本院认为本案中被告抗辩案涉债务非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其证明义务为案涉款项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被告所举证据均无法证实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亦不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被告所举证据不予采信。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2017年8月20日被告史金鹏因购房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7年12月5日向

原告借款 380 万元，原告将 380 万元汇入史金鹏账户内，共计借款 400 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月利息 2.5 分，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原告补签借条，被告史金鹏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及利息，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还款责任。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交易流水，原、被告当庭陈述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1.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被告史金鹏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原告所举证据亦能证实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被告史金鹏未按约定返还借款，应当承担返还借款的责任。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 2.5 分，被告以应当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为由进行抗辩。因原告所举借条的出具时间虽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但本案中案涉的借贷关系发生 2017 年，补签借条未改变借贷合意系确认行为，案件受理时间处于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前，原告请求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不违反约定及法定，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史金鹏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支持。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

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二被告主张于2019年12月2日经婚姻登记部门已协议离婚，但案涉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以高额借款非用于家庭生活为由进行抗辩，但未举证予以证实，且本案中原告所举借条中写明该款用于经营，被告对经营事项并未反驳及抗辩，另经原告申请调取被告交易明细，2017年12月5日被告史金鹏在收到原告的借款380万元，间隔37分钟后用其中350万元进行了理财申购，并陆续赎回综合考虑被告史金鹏无固定职业，该理财申购应认定为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性质上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范围，应当认定案涉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对二被告共同承担偿还债务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史金鹏、魏宇弘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安邦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8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 元，公告费 600.00 元，由被告史金鹏、被告魏宇弘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宪波
人 民 陪 审 员 刘利春
人 民 陪 审 员 李秋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会会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4民终314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魏宇弘泽,女,1991年8月2日出生,汉族,北京中海弘远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增福街185号2单元18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涛,黑龙江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安邦,男,1988年8月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鹤岗市兴安区兴欣社区25委15组华盛小区C栋2单元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丽秋,鹤岗向阳区泽群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史金鹏,男,1990年7月1日出生,汉族,弘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住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小区西区13号楼16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凤霞,黑龙江冰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魏宇弘泽与被上诉人安邦、史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不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0）黑 0405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以阅卷、询问的方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魏宇弘泽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2020）黑 0405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安邦要求上诉人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1. 一审程序违法，未穷尽送达致使上诉人丧失参与诉讼的权利；2. 上诉人魏宇弘泽并非偿还债务的主体。上诉人在涉案借款发生时在北京工作，有固定收入。被上诉人史金鹏在北京也有固定工作并有固定的经济货送及账目往来。上诉人魏宇弘泽对涉案 400 万并不知晓，被上诉人史金鹏借用的该笔款项也未用于家庭生活。借款标注用于经营，而且被上诉人史金鹏将此款借款于 2018 年 3 月份已转账的方式转给了王琦，用于王琦公司的经营使用。

被上诉人安邦辩称，1. 2017 年 8 月 20 日在三亚史金鹏向安邦借款 20 万元交购房诚意金，决定不买房后，将 20 万元诚意金转给了上诉人魏宇弘泽，所以上诉人魏宇弘泽对该笔借款知情；2. 2017 年 12 月 5 日，史金鹏在收到借款 380 万元后仅 37 分钟便申购理财 350 万元，而后反复申请赎回，申购理财期间，赎回款 1650 余万元，转给上诉人魏宇弘泽 89 次，300 余万元，其中，史金鹏理财赎回款直接转给上诉人魏宇弘泽 52

余万元，转给上诉人母亲魏熔 26 万元，转给上诉人保姆周亚丽 12,700 元，上诉人魏宇弘泽与被上诉人史金鹏离婚后，被上诉人史金鹏在一个月内转给上诉人魏宇弘泽 42,780 元。以上可证实上诉人魏宇弘泽对借款知情，且使用该借款参与了经营，是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被上诉人史金鹏辩称，1、史金鹏 2013 年 3 月已在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职，2013 年至 2018 年史金鹏曾在多家投资管理公司任职，2018 年 12 月至今史金鹏在弘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有固定职业、固定收入。2、该 400 万元资金往来款，未用于家庭生活，而是用于经营投资，由于投资失败，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安邦补签的 400 万元借条，该资金的具体用途安邦知道，故该款系史金鹏个人用于经营使用。

安邦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二被告给付借款 400 万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日止）；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 年 8 月 20 日被告史金鹏因购房向原告借款 20 万元，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原告借款 380 万元，原告将 380 万元汇入史金鹏账户内，共计借款 400 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月利息 2.5 分，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原告补签借条，被告史金鹏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及利息，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认为，1.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

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被告史金鹏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原告所举证据亦能证实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被告史金鹏未按约定返还借款，应当承担返还借款的责任。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 2.5 分，被告以应当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为由进行抗辩。因原告所举借条的出具时间虽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但本案中案涉的借贷关系发生 2017 年，补签借条来改变借贷合意与确认行为，案件受理时间处于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前，原告请求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不违反约定及法定，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史金鹏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支持。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二被告主张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婚姻登记部门已协议离婚，但案涉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在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以高额借款非用于家庭生活为由进行抗辩，但未举证予以证实，且本案中原告所举借条中写明该款用于经营，被告对经营事项并未反驳及抗辩，另经原告申请调取被告交易明细，2017 年 12 月 5 日被告史金鹏在收到

原告的借款 380 万元,间隔 37 分钟后用其中 350 万元进行了理财申购,综合考虑被告史金鹏的无固定职业,该理财申购应认定为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性质上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范围,应当认定案涉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对二被告共同承担偿还债务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综上判决:被告史金鹏、魏宇弘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原告安邦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二审中上诉人魏宇弘泽提交五组证据:证据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婚内协议书》一份、2019 年 12 月 2 日《离婚协议书》一份,证明双方离婚的时间、原因及财产分配、债务承担情况;证据二、魏宇弘泽社保记录单一份(2 页)、北京中海弘远实业有限公司工作证明一份,证明上诉人始终有工作单位,原审认定上诉人无职业与事实不符。被上诉人安邦对以上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证明问题均有异议,被上诉人史金鹏无异议。本院认为,证据一与本案无关联性,不予采信;证据二不足以证实其主张的问题,本院不予采信。

证据三、魏宇弘泽(尾号 6896)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交易明细表一份(5 页),证明上诉人魏宇弘泽在收到齐瓦颂(三亚)养生社区开发有限公司退还诚意金 20 万元后分 5 次,每次 10 万元,共 50 万元转给史金鹏上诉

人并未使用该款；证据四、史金鹏（尾号 9999）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交易明细表一份（5 页）、史金鹏（尾号 0802）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交易明细表一份（30 页）、史金鹏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受托理财资产证明一份，证明史金鹏借款资金流转情况，该笔借款并未用于家庭生活；证据五、史金鹏尾号 9999 银行卡与魏宇弘泽全部账号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招商银行历史交易明细表一份（2 页），证明上诉人也向被上诉人史金鹏进行转款，该笔借款上诉人并未使用。被上诉人安邦及史金鹏对以上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被上诉人史金鹏举示三组证据：证据一、史金鹏参保信息单 1 份（2 页），证明 2013 年 3 月史金鹏已在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职，2013 年至 2018 年史金鹏曾在多家公司任职，2018 年 12 月至今史金鹏在弘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证明史金鹏有固定职业、固定收入。上诉人魏宇弘泽及被上诉人安邦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证据二、嘉禾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16 的工商档案 1 份（9 页）、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电子清分服务平台回单凭证（收据）2 份、杭州弘云投资管理公司工商档案表 1 份（1 页）；证据三、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史金鹏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 21 页。以上两份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史金

鹏有合法收入，数额较大，无需借款用于家庭生活。上诉人魏宇弘泽对该两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被上诉人安邦认为两组证据与本案无关，不予质证。本院认为，该两组证据能够证实被上诉人史金鹏的收入来源，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另查明，上诉人魏宇弘泽与被上诉人史金鹏 2014 年结婚，2016 年 3 月 8 日育一子史修铭，2019 年 12 月 2 日双方离婚，约定孩子归上诉人魏宇弘泽抚养，被上诉人史金鹏每月支付 20 万元生活费，支付到孩子 25 岁，两处房产归上诉人魏宇弘泽所有，对外负有债务，由被上诉人史金鹏承担。

本院认为，一、关于上诉人魏宇弘泽主张一审程序违法的问题。经核查一审法院已通过上诉人魏宇弘泽手机向其告知其开庭时间，并发送了包含开庭时间等相关信息的短信，上诉人魏宇弘泽关于程序违法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上诉人魏宇弘泽主张的案涉借款非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首先，案涉借款本金 400 万元，其中 380 万元被上诉人史金鹏收到后即用于 350 万元进行了理财申购，可以证实该部分借款并非用于公司经营，而系用于个人理财；其次，借款中另外 20 万元，系被上诉人安邦借给被上诉人史金鹏后，被上诉人史金鹏因购房不成，房产公司直接将该 20 万元转给了上诉人魏宇弘泽，上诉人魏宇弘泽对收到此款项并未有异议；再次，

经查，被上诉人史金鹏与上诉人魏宇弘泽之间具有多笔大额资金流转，上诉人魏宇弘泽亦有大量申购理财行为，二人共同理财用于共同生活，而上诉人魏宇弘泽亦享有被上诉人史金鹏因借款理财所获得的收益。综合上述情况，一审认定案涉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并不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应予维持，上诉人魏宇弘泽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8,800.0 元，由上诉人魏宇弘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任兢鹤
审	判	员	白丽明
审	判	员	侯丽杰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